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光电”)的关联交易。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07,370元，与鸿展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零配件。上述关联交易已及时披露但未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为鸿展光电。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4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雄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截至目前，鸿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雄	1305	29%
2	施忠清	2295	51%
3	施建央	900	20%
合计		4500	100%

2016年5月19日，公司并购集银科技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8,536,751股、2,284,482股、1,202,359股。其中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1,2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9%，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鸿展光电自成立至今，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展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6年5月19日开始，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销售给鸿展光电的主要产品是一体化压头、全自动绑定机、全自动偏贴机、清洗机等设备和零配件。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发生的设备和零部件的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

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7,370 元，该笔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产品
鸿展光电	2016 年 6 月 7 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接近开关、气缸、微动开关、显示器
鸿展光电	2016 年 7 月 13 日	销售零部件	恒温压头、一体化压头、预压水晶压条、FOG 压头散热风扇
鸿展光电	2016 年 7 月 26 日	销售设备	T-FOG 全自动绑定机
鸿展光电	2016 年 8 月 17 日	销售零部件	ACF 底座、一体化压头、JM-711 底座、离子风棒
鸿展光电	2016 年 9 月 16 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
鸿展光电	2016 年 9 月 24 日	销售设备	COG 全自动绑定机、FOG 全自动绑定机、LCD 端子清洗机
鸿展光电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XY 滑台、角度调节器
鸿展光电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自动线 COG、FOG 压头
鸿展光电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销售设备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鸿展光电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销售设备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 四、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4,005 元，主要交易产品为一体化压头、滚轮轴承、自动线 COG、FOG 压头、XY 轴手动滑台等。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相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正业科技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正业科技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关于同类产品和服务销售定价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业科技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正业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6. 与鸿展光电交易的相关协议或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